# 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CJJ92-2016局部修订条文

# 2 术语

**2.0.18** 综合漏损率 gross water loss rate

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，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

**2.0.19** 漏损率 water loss rate

用于评定或考核供水单位或区域的漏损水平，由综合漏损率修正而得。

**5 评定**

**5.1 评定指标与评定标准**

**5.1.1** 漏损指标应包括综合漏损率和漏损率，其中评定指标为漏损率。

**5.1.2** 漏损率应按两级进行评定，一级为10%，二级为12%。

**5.2 评定指标的计算**

**5.2.1** 供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表4.2.1进行水量统计和水平衡分析，并应按年度确定供水总量和漏损水量。

**5.2.2** 供水单位的漏损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 （5.2.2-1）

 （5.2.2-2）

式中　RBL ——漏损率（%）；

RWL ——综合漏损率（%）；

Rn ——总修正值（%）；

Qs ——供水总量（万m3）；

Qa ——注册用户用水量（万m3）。

**5.2.3** 修正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**1** 修正值应包括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、单位供水量管长的修正值、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和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。

**2** 总修正值应按下式计算：

 （5.2.3-1）

式中 R1 ——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（%）；

R2 ——单位供水量管长的修正值（%）；

 R3 ——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（%）；

 R4 ——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（%）。

**5.3.3** 全国或区域的漏损率应按下式计算:

  （5.2.3-4）

式中 ——全国或区域的漏损率（%）；

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第i个供水单位的漏损率（%）；

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第i个供水单位的供水总量（万m3）;

n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供水单位的数量（个）。